

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烟外办〔2024〕17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办（管委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5月20日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烟政办字〔2023〕27号）精神，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践行“外事为民”“外事为企”的工作理念，立足外事资源和优势，推动我市更多的民营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二、工作目标

积极为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提供涉外政策、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服务；为民营企业打造对外交流合作平台，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合作圈”，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维护我市海外企业和人员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走出去”营造有利的

外部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重点为民营企业提供外事服务”试点

1. 积极培育民营外贸企业作为外事重点服务对象。围绕 9+N 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和 16 条重点产业链，每年推荐 10 家以上资信好、实力强、贡献大、外向度高的民营企业，作为市级外事重点服务对象。通过国际友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企业影响。鼓励民营企业不断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

2. 建立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数据库。市外办建立“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数据库”，市工商联组织民营企业填报中、英、日、韩等多语种信息，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和国外推介方向。市外办通过国际友城、使领馆、国际组织等平台积极宣传推介。定期梳理发布我市线上线下重要国际经贸会议、人才招引会议等信息，组织民营企业开展精准项目对接，推进务实合作。加强数据库的定期更新和项目跟进，不断提升为民营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动外事工作更好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服务

3. 优化民营企业出国服务。联合开展走访调研，积极向民营企业宣传推介 APEC 商务旅行卡。在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市外办和市工商联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指导企业业务线上办理，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办提供“绿色通道”，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优化民营企业领事认证服务，纳入“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办理，完善在线服务功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让企业“少跑腿”“不跑腿”。

4. 加强民营企业领事保护。健全领保工作机制，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防范安全风险提供领事保护和境外安全知识培训，重点从组织领导、员工选派和雇佣、安全培训、风险评估、安全软环境建设、安保硬件投入、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提供有力指导。加强同我驻外使领馆合作，及时发布海外安全预警信息，指导、协助企业加强安全防范，适时开展企业境外安保巡查，建立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库，保障民营企业的海外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利用外事资源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 面向国际友城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和产品推介。同国际友城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加强与友城政府、商协会和知名企业的联系，开展经贸、产业、项目等多层次多领域交流合作，引导和鼓励友城向我市传统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努力构建民营企业国际合作新平台，不断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参加友城举办的各类展会活动，扩大世界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加强同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交流合作。积极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推介民营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意向，及时将国外政策、经贸信息等反馈民营企业，做好对接、指导、服务等工作。组织“对话驻外大使”活动、邀请驻外使节来烟举办讲座活动。

积极对接外国驻华使领馆，推介烟台资源禀赋、人文历史等，多角度展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筛选对外交流合作项目，通过外国驻华使领馆了解外方在华合作意向和重点投资领域，积极寻求合作机会。举办驻华使节烟台行、圆桌会议、国际论坛等活动，邀请外宾参观民营企业，增进了解互信，促进交流合作。

7.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外事活动促进经贸合作。联合举办中外企业家交流会、经贸对接会、产品展销会等活动，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高水平经贸团组，助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企业产品依托“韩国群山烟台城市形象展示馆”“中挪国际合作中心”等重点对外交流合作窗口，以及重要外宾团组、外事活动进行展示、品鉴，推动“走出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参加“非洲桥”“拉美桥”、国际葡萄酒文化论坛等系列线上线下活动。

8. 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引才。定期发布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推荐有意来烟工作的海外高端人才。联合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精准对接会，积极对接海外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为民营企业搭建海外引才平台，推动人才和技术合作项目落地。

9. 充分发挥荣誉公民、友好使者带动作用。积极推荐民营企业中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外国友人，参加各级“荣誉公民”和“人民友好使者”评选。充分发挥荣誉公民、友好使者的影响力，拓展民营经济对外交流渠道，推荐民营经济优势产业和优质项目，吸引海外投资、技术和高层次人才。

四、组织保障

1.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外办与市工商联定期联系机制，召开工作协调会，建立促进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工作台账，推动重点领域签约重要合作事项，监督重要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2. 强化工作落实。加大调研力度，及时下沉民营企业一线，用足用好外事资源，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对外交流合作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打通惠民便企的“最后一公里”。

3.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与外交部、省委外办等上级部门联系，汇报促进民营企业交流合作重大进展事项，积极向上争取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加强同各区市联系，统筹推进民营企业交流合作各项工作。